

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绝止符号研究*

——以“行”形为中心

郭敬一

内容摘要:石仓契约文书篇末有“行”字及“行”形符号,其他地区明清契约文书也有类似情况。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的此类符号与敦煌契约文书绝止号一脉相承,是符号文字化的具体表现。其来源可追溯至西周时期。

关键词:明清契约文书 敦煌契约文书 “行”形符号 绝止符号

明清契约文书正文篇末有签画“行”字的特殊现象,但显然这种现象与上行、平行公文书中的画“行”制度情况并不相同^①。本文以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石仓地区的明清契约文书为基点^②,并广泛涉猎浙江文成、四川、云南、福建、安徽、江西、山西、内蒙、贵州、北京、湖北等其他区域的契约文书,从石仓契约文书篇末画“行”现象出发,讨论上述区域内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符号的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总结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签画符号的四种类型;对比敦煌契约文书篇末绝止符号的情况,追溯该符号的来源,并尝试分析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画“行”现象形成的关键因素和影响因素。

* 本文为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元以来民间手书文献俗字典编著与研究”(17BYY019)和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代至民国西北地区契约文书整理、语言文字研究及数据库建设”(19ZDA309)的阶段性成果。

① 有学者讨论过清代州县衙门的画行制度,主要适用于上行、平行公文书,是“文书法定负责人判定文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准允施行的行为”,认为这种画行制度“从画可、画诺、画准、画闻、画依逐渐演变而来”(吴佩林、曹婷:《清代州县衙门的画行制度》,《档案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126-130页)。

② 本文主要以明清契约文书为考察对象,实际上也包括了与明清契约文书格式保持一致的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契约文书。

一、浙江石仓地区契约文书中的绝止符号

契约文书语言表达上常常使用套语句式,即在某个固定位置上总是使用某类词语或某类固定的表达,如《石仓契约》^①所收契约文书常以“故立……永远为据/用/照”结尾,其后常常跟有“!”“)”之类的符号(如下图1、图2所示):



图1 《石仓》1-1-198^②



图2 《石仓》1-1-203

契约文书篇末符号使用情况不一。《石仓》4辑32册的契约文书,篇末使用此类符号的情况,可分为如下四组:

甲组:

1. 恐言难凭,故立卖契为据。(《清嘉庆十五年(1811)十二月七日包月养等立卖田契》,《石仓》1-1-3)^③
2. 恐口难信,立限字为用。(《清嘉庆八年(1804)十一月李松养立限字》,《石仓》2-1-163)
3. 恐口无凭,立卖田契付与买人收执,永远为照。(《清乾隆十年(1745)九月五日周化球立卖田契》,《石仓》1-1-16)

①曹树基等编:《石仓契约》第1-4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2015年。下文简称“《石仓》”。

②本文所引契约出处,均采用“辑-册-页”的形式,如只有一辑,则省略辑数。

③引例按符号形态归类。随文括注题目及出处,题目中加注公元纪年。

乙组:

4. 恐口难凭,立找断截契永远为据。⁴⁴⁵。((《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三月五日王发琳立找断截田契——契尾》,《石仓》1-1-145)

5. 恐口难信,立讨田札为据。⁴⁴⁶。((《清咸丰三年(1853)八月二十九日冯永富立讨田札》,《石仓》1-2-301)

6. 恐口无凭,故立找断截契永远为据。⁴⁴⁷。((《清咸丰四年(1854)二月三十日王玉干立找断截田契》,《石仓》1-2-310)

丙组:

7. 今欲有凭,立卖田契付与买主永远为照。⁴⁴⁸。((《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二月十九日严德远等立卖田契》,《石仓》1-1-156)

8. 今欲有凭,立卖契为照。⁴⁴⁹。((《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三月十日吴文祖立卖田契——契尾》,《石仓》1-1-68)

9. 恐口难信,故立找断截契为据。⁴⁵⁰。((《清嘉庆八年(1804)十二月二十九日邓富生立找断绝田契》,《石仓》1-1-185)

10. 恐口无凭,立杜找断截契为据。⁴⁵¹。((《清道光四年(1824)二月十三日林瑞福立杜找断截田契》,《石仓》1-2-17)

11. 恐口难信,故立起送粮票为据。⁴⁵²。((《清道光七年(1827)十一月九日周增基立起送粮票》,《石仓》1-2-42)

12. 恐口无凭,故立当杉木柳杉山场契字永远为据。⁴⁵³。((《民国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一日冯官寿立当杉木山场字》,《石仓》4-1-106)

13. 各无反悔,故立卖断截茶山契永远为据。⁴⁵⁴。((《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十九日蓝承清立卖茶山字》,《石仓》4-1-42)

14. 恐口无凭难信,故立字为据。⁴⁵⁵。((《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二十九日张有田立卖杉木字》,《石仓》2-3-398)

15. 今欲有凭,立卖田契付与买主永远管业,子孙为据。⁴⁵⁶。((《清道光十五年(1835)三月二日张石松等立卖田契》,《石仓》1-2-184)

16. 恐口难信,故立送户票为据。⁴⁵⁷。((《清乾隆十七年(1752)一月二十九日戴天云立送户票》,《石仓》1-1-20)

丁组:

17. 恐口难信,故立当字为据。⁴⁵⁸。((《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五月十六日林佛养立当山契》,《石仓》2-1-338)

18. 恐口无凭,故立卖田契永远为据。⁴⁵⁹。((《清咸丰十年(1860)一月二十一日阙丽枫立卖田契》,《石仓》1-5-54)

19. 恐口无凭,故立杜找断契存据。𠂔(《清道光十一年(1831)三月二十九日张石德等立杜找断田契》,《石仓》1-2-70)

20. 恐口难信,故立卖契付与买主为据。𠂔(《清道光十年(1830)三月十四日梅大林立卖田契》,《石仓》1-2-210)

21. 恐口难信,故立讨田札人为用。行。𠂔(《清光绪十三年(1887)八月二十四日阙起水立讨田札》,《石仓》1-7-109)

22. 恐口难凭,立卖田契付与买主子孙永远为照。行。𠂔(《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十日谢亮全等立卖尝田契》,《石仓》2-1-92)

上述四组,甲组三例以“据”“用”“照”直接结尾,没有使用绝止符号。乙组契约末字末笔与符号相连,也可以看作末笔的拉长或者变形,介于连写符号和无符号之间。

丙组从“𠂔”“𠂔”到“𠂔”“𠂔”,都是“行”字草书的写法或其变形。“𠂔”“𠂔”都是“行”字草书比较常见的写法,在字书和书法作品中都很常见。《宋元以来俗字谱·彳部》引元刊《古今杂剧》即作“𠂔”形。晋王羲之作“𠂔”,南朝齐王慈《柏酒帖》“行”字作“𠂔”,唐怀素作“𠂔”^①。“行”作“𠂔”形,出现得也很早,晋王羲之《都下帖》即作“𠂔”,《得示帖》作“𠂔”等等^②。

丁组则更进一步,有清晰无误的“行”字草书、行书和楷书写法的字例。草书如例 17“𠂔”、例 18“𠂔”,可对比晋王羲之《初月帖》作“𠂔”,宋薛绍彭《上清帖》作“𠂔”;行书楷书如例 19“𠂔”、例 20“𠂔”。《石仓》此类例证还有很多,不赘。值得注意的是,例 21-22 出现了“行”后又加“行”形符号的用例,暗示了“行”字已被契约正文认可和接受,成为契约文书正文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民国契约中还出现了“此照为行”(《石仓》3-6-344)的表达方式,可补证“行”字。

虽然“行”字被契约正文接受,但是“行”字的书写形式,又有与上文明显不同的情况:有“行”字比前文字体大一倍以上者(《石仓》2-4-82、《石仓》2-4-419);又有字体较小,偏居前字右下侧者(《石仓》1-7-76、《石仓》2-5-84);还有“行”字与前字空出一段距离者(《石仓》3-3-12)……凡此种种,故本文暂将“行”字下读,如丁组所示。

二、明清其他地区契约文书中的绝止符号

石仓地区契约文书篇末使用绝止符号的数量,远远超过其他的情况(包

①陈斌主编:《草书字典》,三秦出版社,2013年,第655、727、727页。

②陈斌主编:《草书字典》,第655页。

括未使用符号及使用画押),尤其是出现了大量以“行”字表示绝止的用例,表明石仓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画“行”已然成为本地区的一种制度。那么,同一时期其他地区契约文书的情况如何?

先看一下明清至民国时期其他地区的契约文书篇末符号的情况。相较而言,明清其他地区契约文书并不像石仓地区一样,有如此多的“行”形符号,也没有如此大量的用例,甚而有很多地区并未见到楷书或者行书的“行”字出现,自然也就谈不上进入契约正文的问题。然而,将各地契约放在一起比较来看,不同地区在各自的特色符号和现象之外,依旧或多或少存在着使用“行”形绝止符号的情况。

(一)浙江其他地区

《文成畬族文书集萃》(简称“《文成畬族》”)是浙江南部山区文成县保存下来的清代契约文书汇编,收录契约文书 300 件。时代跨度在雍正五年至宣统三年(1725-1911)。总体来说,本地区与石仓地区距离较近,使用绝止符号较为普遍,符号形体亦与石仓地区十分类似,然篇末未见径作“行”字者,这可能与该书所收契约文书数量有限有关。下面选取 10 例列表说明^①:

字形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代	1727	1889	1876	1780	1777	1885	1805	1767	1865	1882

表中例 1-3 可与《石仓》例 7、9 比勘;例 4-5 可与石仓例 6、8 比勘;例 6-8 可与石仓例 11-13 比勘;例 9-10 再加一笔的形式在石仓地区契约文书也可以见到,如:“恐口难信,故立回赎字为^早。”(《石仓》1-1-126)《文成畬族》绝止符号与石仓地区契约文书中的绝止符号十分类似,这一点在翻看《文成畬族》契约图版的时候直观感受非常强烈。

笔者还翻阅了新近出版的《浙江畬族文书集成·文成卷》(共 5 册)^②,该书收录了来自温州文成县 20 余个畬民家户的 900 余件文书,其中各类契约 600 余件。所选文书最早订立于乾隆二年(1737),最晚则立于 1956 年。该书使用绝止符号的情况,与《文成畬族》基本一致,亦无径作“行”字者,不再举例。

①例 1-10 分别见于冯筱才、周肖晓主编:《文成畬族文书集萃》,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3、74、190、104、4、72、119、210、179、195 页。因绝止符号多与上字相连,相连时将上字一并切出。下同。

②冯筱才总主编:《浙江畬族文书集成·文成卷》,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 年。

(二)四川地区

1. 川西

《岷江上游半坡寨文书汇编》(简称“《半坡寨》”)反映明末至清中期四川岷江上游薛城附近半坡寨的汉番土地交易情形,时代跨度在明崇祯十七年至清嘉庆五年(1644-1800)。所收契约文书数量较少,但仍能看出半坡寨地区文书中也保留了不少绝止符号,且形体非常丰富,同样选取 10 例列表说明^①;作为参照,也选取石仓中的相似符号^②,以便比较:

半坡寨	字形										
	序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年代	1703	1711	1731	1739	1740	1745	1751	1757	1757	1762
石仓	字形										
	序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年代	1847	1943	1799	1897	1743	1820	1843	1817	1942	1935

从上表示例来看,在半坡寨的契约文书中,甚至能看到已经比较接近“行”字的符号,或者已然变化为“行”字(例 16-20)。可知虽然距离石仓地区较远,当地契约文书中绝止符号与石仓地区的绝止符号契合度也非常高。

文成畲族位于浙江南部山区,距离石仓地区距离较近,而岷江上游半坡寨则位于川西,距离较远,这说明契约篇末“行”形符号的使用,地域跨度较大,并非石仓独有。

2. 成都

《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收录了龙泉驿地区清朝乾隆以后至民国时期近两百年的 293 件契约文书。虽同为四川,但与《半坡寨》所收契约大有不同,多采用画“○”形式,有时会一连画几个圈,甚至六个圈连画。也有“○”上画“十”字的,又偶有画“△”形符号。列表举例如下^③:

①例 11-20 分别见于王田、杨正文编著:《岷江上游半坡寨文书汇编》,民族出版社,2014 年,第 12、16、22、42、44、54、80、92、94、144 页。

②例 21-30 分别见于《石仓》2-4-354,4-1-106,1-1-188,2-5-92,1-1-14,2-1-338,1-5-256,3-6-138,4-1-76,4-1-46。

③例 31-39 分别见于胡开全主编:《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巴蜀书社,2012 年,第 30、90、100、215、211、251、329、223、239 页。

字形									
序号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年代	1808	1904	1928	1826	1811	1922	1932	1840	1855

除此之外,也有与“行”字草书类似的符号,且这种符号还经常与画“○”等形式组合起来使用,如下表所示^①:

字形											
序号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年代	1754	1864	1840	1843	1835	1848	1867	1888	1927	1791	1890

(三) 云南地区

《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简称“《云南汇编》”)主要收集昆明、宜良、安宁、新平、红河等地的契约文书,时间跨度自清乾隆三年(1738)至1950年。现同样选录昆明地区10例字形如下:^②

字形										
序号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年代	1940	1775	1878	1786	1945	1852	1941	1855	1894	1863

本地区的契约文书亦有不少“行”形符号,除此之外,在清代和民国契约文书中也可见“行”字。且云南契约中也有符号进入正文的用例,如:“恐口难凭,立此永远杜卖水田文契存照为 7。”(《云南汇编》2-199)从这一点来讲,云南地区契约文书篇末画“行”的情况似乎与石仓地区更为相近。

(四) 福建地区

《福建民间文书》(共6册)收录包括厦门、泉州、闽北及寿宁、罗源、上杭、屏南、仙游、漳平、福安、连城、侯官、惠安、武平等数十县各类民间文书

①例40-50分别见于胡开全主编:《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第2、200、150、154、220、230、241、82、255、208、315页。

②例51-60分别见于吴晓亮、徐政芸主编:《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63、3-29、1-21、1-15、2-195、3-57、1-181、5-191、2-22、5-283页。该书共八册,按地区分为五卷,同卷页码连续,故按卷数标注页码。

3000 余件,时间跨度从明万历年间至二十世纪 50 年代。现选录福建各地绝止符号,如下表所示^①:

字形										
序号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年代	1741	1695	1818	1779	1758	1728	1766	1748	1790	1709

福建地区使用绝止符号也非常多,但不如《半坡寨》形态丰富。绝止符号大多保留一撇或者横折撇的形态,且多与末字相连,如例 61-63。当然,也有未与末字相连的情况,如例 64-68。偶尔亦可见绝止符号的其他形体,如例 69-70。另外,由于《福建民间文书》所收契约地域跨度比较大,所呈现的符号特征比较多样化,详见下表显示^②:

字形							
序号	71	72	73	74	75	76	77
年代	1730	1876	1890	1834	1942	1780	1780

《福建民间文书》所收契约文书,与徽州契约文书一样,习以“者”字结尾,而“者”字后又加绝止符号,如图 71-73 所示。其中有些地区签押喜画圈,比较独特,体现了当地的特色:除了本身喜欢用“○”“◎”符号作为花押符号外,在其他花押的字体上也加画圈,比如签画“号”字带圈,如“”(《福建》2-14)、“”(《福建》2-63);连复杂的花押也要加圈,如在花押“清正”之后又画圈“”(《福建》2-89)。例 74-75 这类符号末笔上提的情况在其他契约中也可以见到,但是对比如例 76-77 这类带圈画意味的符号,就会明白它们是受该地区独特的圈画方式的影响。例 76-77 出自同一份契约,例 76 在契约正文篇末,例 77 为附加条件后“再照”,本契约两位中见人花押均为“◎”形,卖契两人中:一人的符号为“”,“◎”形符号再加圈画符号;另一人为“”,则为带圈的“号”字外加圈画符号。“◎”符号进一步可变化为

①例 61-70 分别见于陈支平主编:《福建民间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9、2-2、2-86、2-42、6-7、2-6、2-33、6-2、2-57、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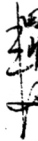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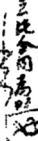
②例 71-77 分别见于陈支平主编:《福建民间文书》,第 6-1、6-278、6-289、2-130、3-12、2-43、2-43 页。

“𠂇”“𠂈”(《福建》2-63),“𠂉”(《福建》2-69),尤其是将例 76 符号与花押符号“𠂉”(《福建》2-69)对比,则能明白例 74-77 体现了当地特色^①。

(五)徽州地区

徽州地区的契约文书,目前出版的主要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和《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各 20 册,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6 辑共 60 册,黄山学院编《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2 辑共 20 册,《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1 册,《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1 册(今属江西的婺源,也是古徽州的区域)。另有《田藏契约文书粹编》收有部分徽州地区契约。总体来说,徽州地区契约文书数量较多,大部分使用“(为照)者”“只此”,签押或者无符号,只有少数使用符号。下面以《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以及《徽州文书》所收契约为主要考察对象进行说明。

据《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所收契约图版材料,宋代契约在“(为照)”“(为凭)”后接写立契时间、立契人。从元代始见“(为照)者”类表达方式,明代继续沿用“者”字,除了“(为照)”,还见到“(为用)”“(为用者)”“(为照用)”“(为照用者)”,其后常见下表所示这些符号^②:

字形							
序号	78	79	80	81	82	83	84
年代	1399	1413	1427	1447	1465	1493	1710

明代徽州契约文书篇末所见符号大体为“L”形,但比较复杂,形体与“封”字相似,可称为“封”形符号。《田藏契约文书粹编》所收安徽休宁县地区典地契正文篇末有“封”字(见例 84“照封”)可比勘之。目前尚不能断定例 78-83 明代徽州契约文书篇末的此种符号与“封”字的关系,留待以后再做讨论。

①例 76 的符号可与石仓地区“𠂉”形符号(《石仓》4-1-103)相比勘,综合石仓、福建的其他符号考虑,将“𠂉”形符号和例 77 的符号均归为“行”形符号的变体,其中例 77 的符号受到当地圈画符号的影响,可视为“行”形符号与圈画符号的结合。

②例 78-83 分别见于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 1 册,花山文艺出版社,2015 年,第 43、71、107、144、179、259 页。其中例 79 为税票,不在篇末。例 84 见于田涛等主编:《田藏契约文书粹编》第 1 册,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5 页“图 17”。

除此之外,徽州地区的契约文书亦有与《石仓》类似的绝止符号,现摘取如下^①:

字形										
序号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年代	1570	1570	1582	1622	1624	1633	1866	1780	1782	1909

(六) 山西地区

山西地区主要考察《清代山西民间契约文书选编》(简称“《山西》”)所收录的清代至民国的 5000 余件契约文书图版。从区域分布来看,涉及晋南、晋北、晋中、晋东南、晋西多个地区。所见符号多样化,下表为相关符号之摘录^②:

字形										
序号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年代	1815	1901	1873	1897	1903	1910	1903	1744	1867	1741

此地区也有近似“行”形的符号,笔者选取了几种典型符号各举一例,如例 95-98 所示。另外,该地区花押喜用“十”字符号,故“行”形符号也与“十”字符号搭配出现(如例 99)以及出现了变形的符号(如例 100-102)。山西地区的契约中还常见几位中见人的“十”字花押会连在一起,成为“卅”形,如《山西》2-38、《山西》11-319 等,故也在篇末的符号中出现(如例 103),又此符号与“行”形符号搭配使用(如例 104)。此外,本地区也有“封”字“”(《山西》3-38,1781),“封”形符号“”(《山西》6-333),及“封”形符号与“照”字组合的符号“”(《山西》8-202)、“”(《山西》8-610)等。

①例 85-89 分别见于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 2-459、2-460、3-295、4-53、4-146 页。例 90 见于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017 年,第 5-1-337 页。例 91 见于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花山文艺出版社,2015 年,第 3-30 页。例 92-94 分别见于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 5-1-149、4-7-289、5-4-353 页。

②例 95-104 分别见于郝平编:《清代山西民间契约文书选编》,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11-365、2-19、12-677、11-19、11-154、2-198、2-38、2-546、12-545、11-618 页。本地区契约篇末符号由西北大学韩志周博士协助收集,特此致谢!

(七) 内蒙古地区

内蒙古地区的契约文书有《内蒙古土默特金氏蒙古家族契约文书汇集》(简称“《土默特金氏》”)和《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简称“《归化城土默特》”)。其中,《归化城土默特》只有几页图版,故主要以《土默特金氏》所收契约文书为考察对象。《土默特金氏》所收契约文书时间跨度为清乾隆二十年(1755)至1957年。大体来讲,契约所见符号线条比较平直,主要有“L”“丿”“乚”形;也有类似“封”形符号与“行”形符号者,如例111、112。下表为其中典型的符号摘录^①:

字形								
序号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年代	1905	1906	1925	不详	1935	1937	1908	1942

(八) 贵州地区

贵州地区的契约文书主要参考《清水江文书》3辑共33册,《天柱文书》22册,《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3册。总体而言,贵州地区契约文书多以“为据”“存照”“为据存照”“是实”“是实为据存照”等结尾,在其后一般并无任何符号。偶见绝止符号如下表所示^②:

字形				
序号	113	114	115	116
年代	1784	1790	1811	1817

(九)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主要考察《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契约文书整理及研究》(简称“《北京大觉寺》”)所收录的契约文书图版。该书所收契约文书自康熙七年至民国十七年(1668-1928)。图版材料不多,所见相关符号如下表:^③

①例105-112分别见于铁木尔主编:《内蒙古土默特金氏蒙古家族契约文书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6、107、152、177、180、188、112、214页。

②例113-116分别见于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1辑第12册,广西师范大学,2007年,第327、242、345、362页。

③例117-120分别见于姬脉利、张蕴芬编著:《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契约文书整理及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14年,第26、28、32、70页。

字形				
序号	117	118	119	120
年代	1719	1720	1730	1795

另外,《北京大觉寺》所收《嘉庆八年(1803)娘娘庙住持源利更名入册》篇末未见有朱笔批“L”形符号(见图3)。民国时期的“租批”文件在结尾“为此发批存照”等字样后亦常见朱笔批“L”形符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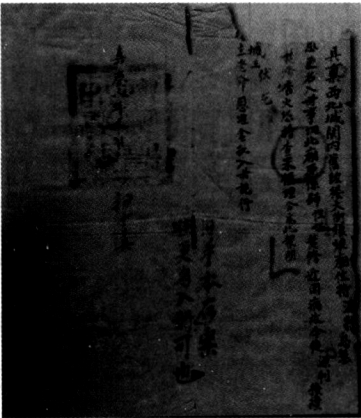


图3 《清嘉庆八年(1803)娘娘庙住持源利更名入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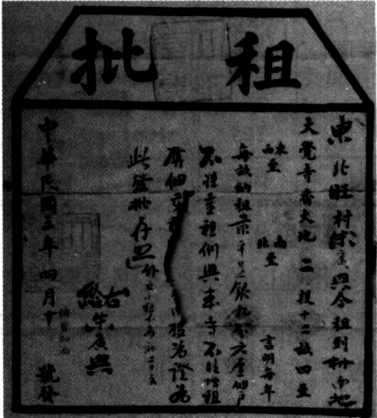


图4 《民国三年(1914)朱广兴租批》

(十)湖北地区

《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收录了清代、民国时期湖北天门熊氏大地主兼商人家族自康熙十年至民国二十七年(1671-1938)近270年间有关社会经济往来的契约文书1778件。但是图版只能见到书前的几页彩图,从彩图看,有画“十”,也有连上字的绝止符号,如“𠂇”(《光绪九年(1883)九月二十日鲁可清租田字》)①。

三、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符号分类总结

如上所述,我们尽可能地翻阅了近些年来出版的明清契约文书的影印件,将所见典型符号摘录于以上表格中(遗憾的是,很多地区只有录文并无影印图版,再加上明清契约文书尚在不断的发掘当中,上文列举的契约篇末符号难免会有遗漏)。通过对以上各地区大量的契约文书进行比勘与分析,我们发现明清契约文书中篇末符号大体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①张建民主编:《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年,前附“图50”。

第一种签押型,多由代笔人或立契人签画在契约正文篇末。常见的画押有“○”“△”“十”“号”及其他复杂的花押,如成都地区即常见“○”“△”类签押型符号,见例 31-39;福建地区画押喜用“号”字,盖“号”在民间有圈画、标识的意思,故将“号”也归入到此类当中;其他复杂的花押,在各地的契约文书中也比较常见,如例 117“”。签押类型往往与当地契约文书立契人、见人、中人、笔人等的签押类型保持一致。具体的签押类型,任志强已有阐述^①,兹不赘。

第二种文字符号型,主要指前文讨论过的“行”形符号及“行”形符号变体,符号多以“┐”“└”“┌”“||”等形式出现。此种类型的符号和文字之间有着演变关系。

第三种复合型,即混合上述两种符号的类型。上述两种符号在各地的使用情况和程度是不同的,两种类型的符号可组合使用:如成都地区绝止符号经常与“○”形符号组合使用,如例 43-45、例 49-50;山西地区绝止符号经常与“十”字形符号组合使用,如例 99;福建地区绝止符号受当地圈画符号的影响,所具有的圈画意味也可以视作复合型符号的例证,见前说。

第四种直书型,这种情况比较特殊,在契约篇末直书“只此”“空”“封”“者”等表示绝止义的文字。“者”字后有使用绝止符号的情况出现,“只此”“空”“封”等文字之后,一般不再有签押和符号。

综上所述,这四种类型均出现在契约正文之末,立契时间、立契人等项开写之前,表示正文内容的绝止,这种签画符号和特殊文字的情况,可以有效地防止添写涂改,具有防伪造、伪饰的作用^②。

四、明清契约文书绝止符与唐宋以前写本文献同类符号的比较

与明清契约文书一样,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也有固定的格式。比如常以“用为后凭”结尾,在此之后常有类似“└”形符号,表示完结。李正宇将这种符号称为“绝止号”,认为它是“正文结束的标志。符号亦为矩形,画在正文末字之下。此号主要用于契约文书。这类文书要明文规定价值、利率、还纳日期、或其他相应的关系、条款,为了避免有人在契约文末尾添不利于执行原条

①任志强:《宋以降契约的签押研究》,《河北法学》2017年第11期,第83-89页。

②冯学伟将契约正文结尾处画上表示完结的特殊符号统称为“挽结”,并将这种符号作为契约防伪的一种方法(冯学伟:《契约文书的伪造、防伪与辨伪》,《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2期,第133-140页)。

款之文字,故须在文末画以绝止号”^①。张涌泉师举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图例,说明这种绝止号作“┐”“|||”形,除契约文书外,账目清册、牒状类文书语段或篇章之末也用绝止号^②,所引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绝止号例子如图 5、图 6 所示:



图 5^③ S. 466《后周广顺三年(953)十月廿二日莫高乡百姓龙章佑兄弟出典地契》)



图 6^④ 64TAM10:33《唐永徽四年(653)傅阿欢夏田契》)

另外,敦煌契约文书绝止符号,除了有上述“┐”“|||”形符号,还有以下图 7-图 12 所示的几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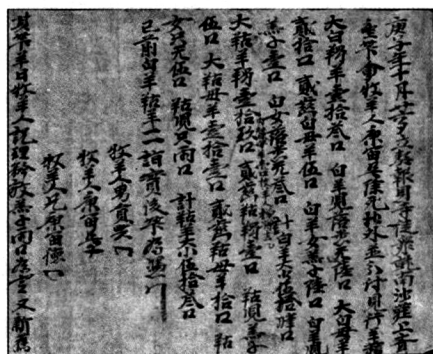


图 7 S. 4116《庚子年(940?)报恩寺分付康富盈见行羊籍算会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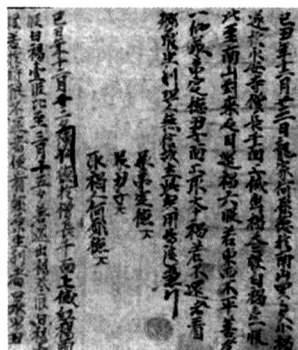


图 8 S. 4445《己丑年(929)十二月廿三日何愿德贷褐契》)

①李正宇:《敦煌遗书中的标点符号》,《文史知识》1988 年第 8 期,第 98-101 页。李正宇:《敦煌古文的标点符号》,《寻根》2010 年第 3 期,第 82-94 页。李文(1988)“┐”形符号与李文(2010)“┐”形符号为同一符号,因李文(1988)竖排转写横排而更改了符号方向,应以“┐”形为是。

②张涌泉:《敦煌写本文献学》,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457 页。

③本文所示敦煌卷子图片均来自 IDP 国际敦煌项目网站(<http://idp.bl.uk>)。

④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貳)》,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2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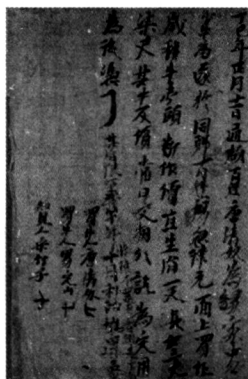


图9 P. 4083《丁巳年(897或957)十一月通颊百姓唐清奴卖牛契》



图10 P. 3649V《显德四年(957)敦煌乡百姓宝颺吴盈顺卖地契(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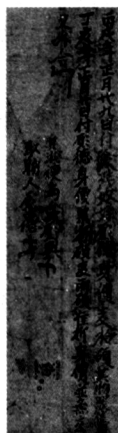


图11 S. 5504《丙戌年丁亥年付与令狐愿兴、愿德身价凭》



图12 P. 3443《壬戌年(920或962)胡再成养男契》

明清契约文书篇末的“行”形符号基本与敦煌契约文书篇末绝止符号一脉相承。为了直观地反映二者之间的关系,制作如下表格:

符号类型	敦煌契约文书	出处	明清契约文书	出处	符号类型	敦煌契约文书	出处	明清契约文书	出处
┐	1	图5	┐	例105	┐	7	图11	┐	例106
			7	《石仓》1-1-68		4	图12	┐	《石仓》2-4-73
	1	图10	┐	例11		7	图7	┐	例48
								4	《石仓》4-1-42

(续表)

符号 类型	敦煌 契约 文书	出处	明清 契约 文书	出处	符号 类型	敦煌 契约 文书	出处	明清 契约 文书	出处
┐		图 9		例 65	┐		图 8		例 13
									例 23
└				例 108			图 6		
				例 120					

就笔者所翻检的敦煌契约文书来看,“┐”“└”两类符号比较常见,尚未发现“└”型符号;就明清契约文书中出现的大量的“└”型符号符号来看,前代契约文书当中有很大的可能性也存有“└”型符号。另外,敦煌契约文书当中的“|||”型符号,未在明清契约文书中发现类似的符号。表格中符号的对比情况,反映明清契约文书的绝止符号与敦煌契约文书的绝止符号有一脉相承的关系。

管锡华将绝止符号看作钩识符号的一种,认为敦煌卷子中的绝止符号主要有“└”“┐”两种。管氏认为钩识符号“└”至少可以追溯至西周时期,在秦简、汉简中常见;西周共王时期《永孟》中“(句)”字左下方的“└”即为一个钩识符号,表示上文至“句”字处终止,这个钩识符号具有分段的作用。春秋后期的《侯马盟书》中有“……麻壘非是”,在“是”字下有“└”形符号表示绝止。《睡虎地秦墓竹简·南郡守腾文书》中有钩识号“└”的多处用例,约相当于今天的顿号、逗号、句号等的用法。《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帛书》《银雀山汉墓竹简》亦有用为句读的“└”。^①

《居延汉简甲乙编》中钩识符号的用例类型更加丰富,已见于管氏引用者如^②:

82. 8: 利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

杜喜粟三斗三升少自取└

82. 18B: 建昭元年十月尽二年九月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及诸簿十月旦日└

62. 51: 卒卅七人└

①管锡华:《中国古代标点符号发展史》,巴蜀书社,2002年,第1-6、118-119页。

②管锡华:《中国古代标点符号发展史》,第86-87页。

上述“┐”“└”两种类型的符号出现的时代都很早。我们据此推测“ㄣ”型符号或为“┐”“└”两种符号的结合体。

五、明清契约文书的“行”字形绝止符号来源分析

明清契约文书的“行”字形符号来自绝止符号,反映了符号文字化的现象。这种现象是合理的,“丶”“┐”“└”是汉简帛书中常见的符号,许慎《说文解字》就收录此三个标点符号作为文字,给出字音字义^①。后世亦有许多符号因为与文字形体相近,而被记作文字。如敦煌文献中所见的字词删除符号“卜”“𠂇”“𠂈”等形,因与“卜”相近而被记作“卜”字,宋赵彦卫《云麓漫钞》中记载宋人谚语中有“卜煞”一词,张涌泉师指出:“这是由一竖加一点组成的一个符号,本非所谓的‘卜’字。但由于‘卜’与‘卜’字形近,久而久之,不成字的‘卜’手写时便与成字的‘卜’混而不分了。”^②

符号文字化的过程中,形体相近是关键。此外还涉及以下因素。第一,与常用字的常用义有关。符号如果要转化为文字,必然是常用的符号,而所代表的文字往往是常见的汉字,使用的往往是常用的义项,因而才可以流通开来。如《田藏契约文书粹编》中所见契约篇末直书“封”字(例84)亦是如此。“封”本来具有封闭的意思,如“封刀”“封笔”“封山”“封口”等等。故用在契约正文,表示正文完结,再无添加,再合适不过。又如《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契约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在“立……为照”后又加一“空”字(见例118),是因为“空”字本来就有“空白”的意思,即表示“空着、未填满或未被利用的部分”,用在契约末尾表示此处空阙,不再添加。另外,徽州地区的契约文书中往往在“立……为照”后又书“只此”(《徽州文书》5-2-318),以示正文内容绝止于此,非常直白。第二,受公文书或者当时流行书写习惯的影响。比如徽州等地区的契约文书中常用“者”字结尾,除了“者”字本身常用于句末外,它的使用即与印发的公文书有关,在统一印发的文书中,常常用“须至……者”结尾,长此以往,“者”字即变为契约正文结尾的一种象征了。

“行”形符号本来是一种绝止符号,由于与“行”草书形体相近,明清以来逐渐变为“行”字。除此之外,“行”形符号的文字化还受以上两种因素的影响,即与“行”字的“通行”“施行”的常用义项相关,同时又受到公文书的影响。从某种角度来看,这两点也是一点,公文书批“行”,即是由于“行”有

①萧世民:《〈说文解字〉所收标点符号“一”“丶”“┐”考》,《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89-90页。

②张涌泉:《说“卜煞”》,《文献》2010年第4期,第13页。

“通行”“施行”的意思。吴佩林、曹婷文曾引南宋周必大《文忠集》的上书“臣愚欲乞明降指挥,日后六部所判文案,并以‘行’代‘依’字”,溯自南宋起,长官判行渐成定制;又引徐望之言论,认为长官判行之所以选择“行”是由于“行”既有文书的发出、施行之动作,又有“可以”之对文书内容的表态^①。“行”字的“施行”义的用法在契约文书中也常见,如“欲行出卖”(《石仓》1-1-3),“自行支当”(《石仓》1-1-68),“再行重找”(《石仓》1-1-98),“私行砍伐”(《石仓》1-1-299),“另行升科”(《石仓》1-2-196)等等。尤其是对比契约“行用”“不得行用”的条例,就更加可以理解“行”字在契约中的“施行”的作用。如:

23. 一批横坑胡边上手前批约一纸,日后不行用,再照。(《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七月二十六日张方荣立卖山契》,《石仓》1-8-16)

24. 今将原册缴与蓝边行用,王边永远不得异言。(《清嘉庆七年(1802)十月八日王元周立退田字》,《石仓》2-1-158)

25. 一批明年下山,过期不得行用。(《清光绪六年(1880)十月二十九日张玉茂立拚松木字》,《石仓》1-3-142)

因此,表示施行义的“行”字慢慢固化到契约内部,成为契约正文的一部分,所以才有在“行”后再加“行”形符号的用例。同时,“行”字常见于石仓等地的契约文书中,或许也代表了契约双方希望契约能够有效执行的一种美好愿望。通常来讲,契约文书在契纸左侧常书有彩语,以期吉祥顺利,彩语一般比正文字体要大很多。如《云南汇编》常书写“卖契大吉”“信义大吉”“兴隆转契”等吉祥用语,其中亦见“信行”“忠言信行”“信行存照”等字样^②,《北京大觉寺》也有“信行”“信行执照”“信行大吉”字样^③,均可参证。

本文在张涌泉师《近代汉字》课程上讨论过,业师及各位同门对本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刘丹博士课程论文《汉字符号的文字化》对本文亦有不少启发;又蒙许建平、李义敏、高岩诸位师友指正;匿名审稿专家给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简介】郭敬一,陕西师范大学语言资源开发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写本文献学,近代汉字学。

①吴佩林、曹婷:《清代州县衙门的画行制度》,第126-130页。

②吴晓亮、徐政芸主编:《云南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第5-171、6-30、6-31页。

③如《北京大觉寺》第18、34、36页等处契约左侧均可见到“信行”,第64、102页有“信行执照”,第70页见“信行大吉”。